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三、(四) 需主管機關裁量及屬第一支柱之議題

2. 第一支柱之研究範疇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訊回應說明
1	彰化銀行	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銀行本身及合併）」每季申報時，作業風險之風險性資產額使用之營業毛利基準點為上年度抑或為前季季末？建請予以定義。		本研究案為第三支柱之資訊揭露，貴行所詢問之議題屬第一支柱之衡量，為求正確，建議詢問銀行公會作業風險分組。
2	中國信託	表4-(a) 信用風險定性揭露	1. 有關第1點,第2點已於銀行財報揭露，建議刪除/整合與銀行現有財報揭露重複之部分 2. 請釐清第5點是基於會計目的，是否會與4-(f).1之逾放之定義不同。（4-(f).1同樣是基於會計目的，或IRB之違約定義？） 3. 請釐清若為EL-based Provision如何區分G.P及S.P？		1. 本研究案之目的，係為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2005年十一月修定版）第三支柱—市場紀律於國際間施行之現況及國內之相關規範，提供國內施行時之參考。本次研究案之範圍並不包含第一與第二支柱及財報揭露之整合議題，故非隸屬於資本適足性揭露之第三支柱議題，將不於本研究案中贅述。 2. 依據Pillar III原文，除非有特別指出“基於會計目的”，否則均依照Pillar I & Pillar II之規範與定義。若要更嚴謹定義，建議可提交銀行公會之共同研究小組作進一步研議。
3	中國信託	表八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揭露 第84頁	表8-(a) 目前國內銀行尚無發展經濟資本之能力，請釐清本題如何填答？請釐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否需提列準備，又銀行於標準法及IRB法下各應如何計提？		關於經濟資本之內容係為第二支柱之範圍，惟主管機關於95.11.15之審查會中指示，若銀行尚未發展經濟資本者，可暫以內部資本之分配作說明；關於計提之方法，係屬於第一支柱之範圍。
4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表八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揭露 第84頁	表8- (a)	1. 欄位5要求填報分配經濟資本之方法論，惟本行尚未計算經濟資本。 2. 請說明欄位6信用準備。 3. 請具體說明欄位7錯估風險暴險之意義，附註2雖已有說明惟不甚明確。 4. 請具體說明欄位8之意義，是否係指交易	1. 關於經濟資本之內容係為第二支柱之範圍，惟主管機關於95.11.15之審查會中指示，若銀行尚未發展經濟資本者，可暫以內部資本之分配作說明 2. 此處所指為銀行對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提列信用準備之政策。 3. 請參照2005年11月Basel II修訂版，第211頁對Wrong-Way Risk之說明。 4. 應揭露當銀行本身評等遭到降級時，所必須增提擔保品予交易對手之影響分析。
5	第一商業銀行	表八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揭露 第84頁	【表8-(a)】 1. 有關第5項「經濟資本之分配」，依p12德意志銀行定義之經濟資本，係建構在採IRB法以信賴區間99.98%為UL之資本範圍，依標準法尚難以估計 2. 請明確定義第7項有關「錯估風險暴險」，並舉例說明 3. 請明確定義第8項有關「銀行信用評等遭降級時，對銀行所必須提供擔保品數額之影響」，並舉例說明銀行應如何揭露	1. 建議標準法不適用	1. 建議使用標準法之銀行亦應揭露該相關資訊。關於經濟資本之內容係為第二支柱之範圍，惟主管機關於95.11.15之審查會中指示，若銀行尚未發展經濟資本者，可暫以內部資本之分配作說明。 2. 此屬於第一支柱範圍，請參照Basel II 2005.11修正版之附錄4, F. CCR-related risks。 3. 請依據銀行實務揭露當銀行本身評等遭到降級時，所必須增提擔保品予交易對手之影響分析。
6	華南商業銀行	表八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揭露 第84、85頁	定性揭露項目5要求填報「分配經濟資本之方法論」，惟適用標準法之銀行應多未計算經濟資本。 附註2雖已說明「錯估風險」，惟不甚明確。	1. 刪除項目5之「分配經濟資本之方法論」。 2. 說明項目6「信用準備」之意義。 3. 詳細說明項目7「錯估風險暴險」之意義。 4. 說明項目8之「銀行」是否係指交易對手。	1. 建議仍應對此項目加以適當揭露，惟主管機關於95.11.15之審查會中指示，若銀行尚未發展經濟資本者，可暫以內部資本之分配作說明 2. 此處所指為銀行對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提列之準備。 3. 此屬於第一支柱範圍，請參照Basel II 2005.11修正版之附錄4, F. CCR-related risks。 4. 此處是指揭露當銀行本身評等遭到降級時，所必須增提擔保品予交易對手之影響分析。
7	聯邦銀行	表九資產證券化	證券化創始銀行，關於信用增強自行購回未達評等標準部份，是否要由資本中扣除。	建請主管機關正式明確說明。	此部份屬於第一支柱之範圍，建議詢問銀行公會共同研究小組資產證券化分組。